

2023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朝阳市民政局	1. 《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到人	平均每人每次救助653元	一事一议	0421-2617760	
2	城乡低保金	朝阳市民政局	3. 《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到人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27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6754元/年	月	0421-2617760	
3	孤儿保障	朝阳市民政局	1. 《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 《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170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1806元/人	月、季度	0421-2616158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朝阳市民政局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 《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到人	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4112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9252元。	月	0421-2615610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朝阳市民政局	1. 《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 《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656元；第二档每人每月614元；第三档每人每月569元；第四档每人每月525元。	月	0421-2616158	
6	高龄 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朝阳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421-2610229	
7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朝阳市民政局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 450元/人 2. 社区正职、副职、工作人员三类岗位，按照800、600、400元（抚顺、铁岭），600、400、300元（辽阳、朝阳、盘锦、葫芦岛）和400、300、200元（鞍山、锦州、营口、阜新）标准，采取差异化办法确定薪酬提高额度，省级财政按照80%（阜新、铁岭、朝阳）、60%（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20%（盘锦）分档给予差别补助。	月	0421-2613804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朝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421-2613360	
9	求职创业补贴	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每年10月底前	0421-2638858	
10	农村危房改造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421-2892318	
1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年或月或一次性	0421-2852752	
12	特别扶助制度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3	
13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4	

14	奖励扶助制度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5	
15	独生子女退补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人或者一次性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421-2852756	
16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给予资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53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12385	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补助拨付到市、县级残联或相关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1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2.《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辽财社〔2016〕572号） 3.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12385	
18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9600元/年	月	0421-3395520	
19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9600元/年	月	0421-3395520	
2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9060元/年	月	0421-3395520	
21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抗日战争时期28460元/年；其他战争时期27960元/年。	月		
22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3564元/年	月		
23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7740元/年	月		

24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2〕23号）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0421-33955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25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26	建国前党员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056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9540元/年。	月		
27	烈士遗属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36910元/年	月		
2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141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29280元/年。	月		
29	伤残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3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到人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省以上财政对基础养老金予以补助，平均补助80%。	月	0421-2638102	
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农业工作办公室 王鹤 2915142	

32	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p>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p> <p>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1〕146号）</p>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由省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农机工作科 张立龙 0421-2913159	
33	强制扑杀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p> <p>2.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2〕9号）</p> <p>3.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0〕6号）</p>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已发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扑杀补助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李鹏，13942138521.	

34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41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4.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农农〔2020〕148号） 5. 《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王鹤 电话：2929710	
35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细则〉的通知》（辽水合〔2020〕37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年度600元/人	朝阳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处 0421-2976615	
36	河流滩区生态封育	市水务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退耕（林）农户（或集体）	1. 600元/亩·年 2. 480元/亩·年（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朝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杨晓峰 13842186488	
37	村级水管员补助	市水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市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朝阳市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 0421-2788500	
38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的中小型水库库管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期：8000元/人·年 2. 临时：2650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朝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0421-2976522	

39	森林抚育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100元/亩	年	张鑫 0421-2910441	
40	人工造林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按国家下达标准为准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冯振 0421-2919044	
41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其中自然保护区11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张勇 0421-2913156	
42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张勇 0421-2913156	
43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100元	年	冯振 0421-2919044	
44	村干部报酬	朝阳市市委组织部 朝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到人，指在任村“两委”主要班子成员。	1. 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20%。 2. 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月	0421-3608035	

45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朝阳市市委组织部 朝阳市财政局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指年满60周岁，任村级正职满9年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9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年	0421-3608035	
----	---------------	--------------------	---	---	--	---	--------------	--